

# 读鲁迅的诗与诗论

王林 郭临渝



豈有豪情似舊時  
花開花落任由之  
竹期淚灑江南雨

210.97  
38

**读鲁迅的诗与诗论**

王 林 郭临渝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插页 100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80

统一书号:10072·740

定 价: 0.90 元

在一起，形成雄浑沉郁、忧愤深广、含蓄蕴藉的独特诗风，足可为后世师法。

鲁迅在诗歌理论研究方面的贡献也是巨大的。他虽没有专门的诗论著作，但从散见于他的论文、杂感、序跋和书信之中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的诗论是有一定系统的。其内容之丰富，议论之精到，见解之深刻，为同时代人所难以企及。

鲁迅的诗歌创作和诗歌理论，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宝贵遗产，认真研究、借鉴这份遗产，对于繁荣社会主义新时期的诗歌创作与批评是十分有益的。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们试图就鲁迅的诗歌与诗论进行一些综合研究。全书共两大部分，论诗的第一部分又分成两小部分，前者按时间线索进行探讨，后者从几个方面进行剖析。谈诗论的第二部分，分列了几个小题，从几个方面对鲁迅的诗论进行了一些分析。是否有当，只能算作一次尝试。

## 读鲁迅的诗

鲁迅创作的诗歌，计有旧体诗六十余首，写于“五四”时期的新体诗六首，此外还有《而已集》的《题辞》等。这些诗歌真实地反映了从辛亥革命前后到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这一历史时期的时代风貌，表达了处在巨大变革之中的人民群众的思想情绪，同时也留下了鲁迅一生光辉战斗的足印。

鲁迅的诗歌，是爱的大纛，憎的丰碑。读其诗，如见其人。可贵的是，他善于驾驭古典诗歌形式，以其独特的风格和圆熟的技巧，为诗歌创作开辟了新的艺术天地。这一切，当可为今人所师法和借鉴。

## 目 录

引 言 .....( 1 )

### 读鲁迅的诗

东渡前诗歌的艺术风格 .....( 1 )

“五四”时期对新体诗的探索 .....( 16 )

后期诗歌对传统诗风的继承和发扬 .....( 37 )

自身思想发展的艺术记录 .....( 49 )

爱憎分明的诗意流露 .....( 59 )

悼念亡友的真挚感情 .....( 70 )

尖锐辛辣的讽刺艺术 .....( 82 )

精湛圆熟的艺术技巧 .....( 98 )

### 读鲁迅的诗论

推崇“摩罗”诗人的反抗精神 .....(109)

批判儒家“诗教”的陈腐观念 .....	(114)
揭露“诗歌之敌”的瞒骗伎俩 .....	(119)
赞扬革命诗歌的战斗风格 .....	(125)
剖析“静穆”和“性灵”的思想倾向 .....	(130)
强调“诗美”的艺术主张 .....	(135)
后 记 .....	(150)

---

## 东渡前诗歌的艺术风格

鲁迅一生笔耕不辍，在他留给我们卷帙浩繁的文学遗产中，诗歌所占的分量很少，但却时断时续地贯穿了他创作生活的始终。他的诗，因时而作，有感而发，源于他对现实生活的深刻观察；而一经索句，则顿然思绪万千，下笔如流，这是长期积累，偶然得之的思想和艺术的结晶。象他的小说、杂文一样，他的诗歌思想深阔，意境高远，风格沉郁，真实地反映了时代生活的面貌，呈现着搏击进取的革命精神。

“诗言志”，鲁迅的诗，不仅真实地记录了从风雨如磐到曙光在即的一个动荡的时代，而且真实地歌唱了他自己从朦胧觉醒到真理在胸的过程中，坚定、执着的理想和追求。在他一连串的歌唱声中，我们听到了一个苦斗弥坚的战士行进的足音。

就象地球用一层冷而又硬的外壳把沸腾的岩浆掩盖起来那样，鲁迅的诗歌常常把内在的激情之火掩盖起来，显示着一种冷峭深沉的风格。这是他思想发展变化的结果；而这个

果实又是从他青年时代的思想之树上生发起来的。

在回荡着青年鲁迅思想波纹的早期诗歌中，尽管也有着家国身世之伤，抱负未展之慨，但总的格调却是英蕤中有刚气，秀丽而又不失清峻，努力追求“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装”的淡雅高洁的境界，显示了青年鲁迅坚贞自葆的风操和对人生的美的探求。这个特点，在他东渡日本之前所写的那些熠熠发光的青春诗篇里，表现得十分突出。

—

任何一个成熟的作家，其创作风格都不是单调划一，而是丰富多变的。前人说杜甫的诗“正而能变，变而能化，化而不失本调，不失本调而兼得众调”（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四），便指出优秀的作家往往以鲜明独特（即“本调”）而又丰富多变（即“众调”）的风格，多方面反映客观生活的道理。鲁迅的诗歌风格，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他有时用雄浑的笔墨，豪迈高昂的格调，描绘生活的大波大浪；有时用优美细腻的笔墨，委婉柔和的色调，表现生活的细波微澜；有时用隐晦曲折的笔墨，沉郁悲慨的格调，挾伐旧社会的黑暗和丑恶。这既是时代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反映，又是诗人思想发展进程的表现。

鲁迅的一生，经历了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变革，在思想发展道路上经历了从进化论到阶级论、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根本转变，他的创作风格，必然要带上这种变化的痕迹。

对于学生时代的鲁迅来说，时代的动荡，家境的困顿，



尽管不时使他忧郁愤懑，但他不甘听从命运的摆布，一味抗争自强，热情关注着社会，时时思索着未来。他的心境，乃是要求自己 and 污浊的社会分开。因此，他这时期的诗的主调，奋发多于沉闷，热情多于寂寞，字里行间显示着他 not 媚时俗、上下求索的精神。

有的论者认为，鲁迅东渡日本以前的诗歌，清新绮丽，但风骨稍弱，流露出比较浓郁的感伤之情。此说虽有一定道理，却不尽全面。通观他一九〇〇年和一九〇一年的诗作，我们不难发现，在游学他乡的生活中，青年鲁迅的心情是复杂的。既有感伤，又有奋勉；对现实的失望，更激起他高洁的志趣和远大的抱负。

在鲁迅的诗歌中，庚子二月（一九〇〇年三月）的《别诸弟三首》当属最早的诗篇。表面上看，这一组感情浓郁、情景交融的诗中，笼罩着离别的愁绪。对故乡的思念，对手足的萦怀，给这组诗蒙上一层沉郁的气氛。但把三首诗联系起来看，离情别绪发展的结果，是把对亲人的思念变为乘风破浪的勇气和百折不回的精神。

且看第一、二首：

谋生无奈日奔驰，有弟偏教各别离。  
最是令人凄绝处，孤檠长夜雨来时。

还家未久又离家，日暮新愁分外加。  
夹道万株杨柳树，望中都化断肠花。

十九岁的鲁迅，迫于家境生计出走南京，先后在水师、路矿

学堂学习，造成手足相离的局面，可以说是无可奈何的选择。但诗中的“谋生无奈”，还表露了对当时的社会偏见（视洋学堂为邪端）的愤慨情绪。这是他飘泊异乡感到郁郁不快的别离之情的社会根源。“最是令人凄绝处，孤檠长夜雨来时”，把离乡游子的寂寞之情点染得淋漓尽致；漫漫的长夜，孤寂的灯光，都牵动着诗人怀念故乡亲人的情感。

第二首诗写归家又离家，依恋之情更加浓厚。不仅写出不忍又别离的意思，而且写出分别路上的特殊心情，夹道的杨柳，倒挂的柳枝，牵挽离人，更惹起愁怨，以致杨柳都化作断肠花了。在这样的描写中，分明掩藏着丰富、深刻的潜台词，有不尽的言外之意。“日暮新愁”，不限于思念兄弟的离情别绪，还蕴含着诗人对黑暗现实的控诉。我们知道，在南京的两年中，鲁迅目睹帝国主义横行，清王朝腐败无能，统治阶级骄奢淫逸，人民生活动荡不安的局面，亲身感受洋务学堂乌烟瘴气的生活，其愤慨之情可想而知。这种内心底蕴和离情别绪结合在一起，便给这首诗蒙上一层郁结沉重的气氛。

如果说，第一、二首为一腔忧愤所萦绕，那么，下面一首则一扫惆怅的情绪，而勇敢地面对人生，向旧时代挑战了：

从来一别又经年，万里长风送客船。  
我有一言应记取，文章得失不由天。

“乘长风，破万里浪”，是古人抒写远大志趣的语句，也是

送别亲友时慰勉的话。李白《宣州谢朓楼送别校书叔云》中的“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就是一例。鲁迅这首诗，由于是与兄弟赠别相勉，不宜一味渲染悲哀，所以激昂起书生意气。面对国家的风雨飘摇，民族的深重苦难，一股迫切要求变革现实的激情从心底升起，化为“万里长风送客船”的阔大形象。我们仿佛看到，漫漫的长风，鼓起在江波上闯荡的客船的征帆，诗人伫立船头，激情满怀地奔向前程。这充分显示了诗人的高远的志趣，乘风破浪的豪迈气概，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进取精神。尤其是末句“文章得失不由天”，以议论收尾，寓意更加深刻。在这诗句中，“文章”不仅仅指学问，而且含有深广的意义。诗人决不相信封建时代“文章本天成”的欺人之谈。这是对诸弟的告诫，也是自勉。

沿着三首诗的顺序，在深入理解诗的内在寓意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诗人的感情波动方式。第一首写忆别，感情压抑而内向；第二首写惜别，感情浓重而外化；第三首写赠别，感情扩展而升华。全诗以浓郁深沉的离情别绪开始，以深刻有力的鼓舞勉励告终。最后留给读者的是一种乐观开朗、积极高昂的情绪。

文如其人，读其诗可以想见其为人。学生时代的鲁迅，接受了启蒙思想的影响，尽管世界观还未成熟、定型，但已有着远大的胸襟和高远的志向。他生活在污浊的环境中，不仅决不向恶势力妥协，而且要保持高洁的人品。这就使他的诗歌，往往呈现出一种清标高致、淡雅绝尘的风格。

庚子之秋，即比写作上面的诗晚半年的时候，鲁迅写了

《莲蓬人》这首英蕤秀隐的诗，抒怀言志：

菱裳荇带处仙乡，风定犹闻碧玉香。  
鹭影不来秋瑟瑟，苇衣伴宿露泫泫。  
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妆。  
好向濂溪称净植，莫随残叶堕寒塘。

全诗以莲喻人，赞美淡泊和风骨，指出越是在萧瑟的秋气中，这种品格越发显得高尚。在咏物中寄托诗人的情怀。

诗人从形象描绘入手，化景物为情思。首先突出了以菱叶为裳，荇菜为带，身居仙国的莲蓬的神姿，描绘它那淡素的馨香，在人们面前展示莲蓬那与众不同、超脱尘俗的美。继而描绘它不依不傍，亭亭玉立于寒塘秋色之中的清标高致，在恬淡清秀之中，进一步突出莲蓬人抗风傲露的坚强性格。接下去的两句，“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妆”，更加含蓄隽永，意境新奇：荷花凋谢了，红衣褪却了，而莲蓬仍以清雅的淡妆，刚直的风骨，伫立在盈盈秋水之上。比较起来，淡雅的莲蓬比艳丽的荷花，更加有骨气，那不染污泥的节操，更加感人。诗的最后，借宋人周敦颐《爱莲说》中对莲花的评价，从莲蓬人向爱莲人的述说，表明要亭亭净植，“出污泥而不染，濯清莲而不妖”的心迹，表明诗人不为世俗所乱，不随波逐流，保持高洁人品的抱负。充分显示了青年鲁迅对于人格美的追求。

《莲蓬人》一诗，展示了青年鲁迅的胸襟。它与旧时代标榜清高、遁世绝俗的文人那种孤芳自赏的情绪，毫无共同

之处。年青的鲁迅，为自己定下了一生的奋斗目标：救国救民，这是何等壮大的胸襟！没有这种胸襟，持守高洁就会变成标榜清高，扫除媚态就会成为孤傲自诩，不仅于国于民无益，反而难以作到“不堕寒塘”，这在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

过去，有人把“胸襟”看作“诗之基”，认为“诗文书法一理，具得胸襟，人品必高。人品既高，其一瞥一欵，一挥一洒，必有过人之处。”（薛雪《一瓢诗话》）。还有人认为，“有第一等襟抱，第一等学识”，才能有“第一等真诗”（沈德潜《说诗晬语》）。这话颇有见地。鲁迅在写《莲蓬人》的时候，正处在“物竞”、“天演”的进化论和启蒙思想的影响下，在这个起点上，他已经开始立下了为改革社会而献身的雄心壮志，并对自己的品格发展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这是他一生硬骨头精神的起点。以后，无论是多么险恶的环境，无论是敌人的威逼利诱，都丝毫动摇不了他的气节。他横眉冷对反动派及其走狗文人，丝毫没有奴颜媚骨，丝毫没有妥协退让，他以匕首、投枪般的文字，剔肌析骨、置敌人于死命的笔锋，同敌人战斗了一生，表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人品。这是和他青年时代有意识培养锻炼高尚的情趣和品格，追求“扫除腻粉呈风骨”的精神境界分不开的。

## 二

鲁迅的诗，多是旧体。东渡前写的六首，主要吸收旧体诗的优良传统，赞美风骨，提倡朴素，显示新的思想和意

境。从这些诗中可以发现，他在传统诗歌方面的艺术修养的根底是很深的。尽管他自称“对旧诗素无研究”，认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此后倘非能翻出如来掌心之齐天大圣，大可不必动手”（1934年12月20日致杨弄云信）。但我们从他的这些诗歌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是深得传统诗歌创作的堂奥的。

首先，在意境的开拓上，表现了他对于文与意称、思与境偕的完整统一的艺术境界的追求。

在他的诗中，浓烈的思想感情，借物来表现，而物却不是纯客观的物象，而是由意所触发的诗人的主观感情与客观事物融合为一体的新的艺术境界。一首诗，就是一幅情景交融、形神结合的有立体感的图画。例如辛丑二月（一九〇四年四月）的《别诸弟三首》，就是有着完美意境的诗。诗中着重回忆离家后一路上的心绪。其中第三首是：

春风容易送韶年，一棹烟波夜驶船。  
何事脊令偏傲我，时随帆顶过长天。

前两句由情入景，由景生情。“意”借“境”而渲染、烘托，“境”由“意”所触发、加深，融为一体。首句“春风容易送韶年”，写初春登舟远行，想到韶华易逝。接句“一棹烟波夜驶船”，以江波浩渺、孤棹匆匆的夜航情景为衬，化入情思，仿佛韶年与孤舟一同融化在苍茫的夜色里。后两句诗，景服从情，不落窠臼，构思巧妙。“何事脊令偏傲我，时随帆顶过长天”，以脊令鸟入诗，比喻对兄弟的思念、牵挂和

友爱。然而，此时此地的脊令鸟，尾随帆顶，来回飞翔，却引起了诗人的无限感慨。对脊令的怨愤和对手足的思念，纠缠在一起，剪不断的愁绪，尽在不言中。这种诗意，比“打起黄莺儿，莫叫枝上啼”，分明更隽永蕴藉。二十八字的短诗，意中有境，境中含意，把长帆夜驶，见鸟思弟之情，表现得十分真切感人。

以送别亲人、怀念故旧、抒写乡情为题材的诗歌，在我国传统诗歌当中，占的分量很大，有些脍炙人口的名篇至今仍为人们所喜爱，以致人们在类似的特定环境中，表达自己的某种特定的情绪时，要直接借助这些情深意切的诗句。事实证明，这类诗中的成功之作，都能够截取生活的一个“有包孕”的小片断、一刹那间的感触，或抒写宛转而含意稍显，或抒写舒缓而含意很深，托物而言情，信手拈来，情意无限，从而能引起处于相似境遇中的人们的共鸣。就以上面所说的这首诗而论，它的容量大，既有亲情，又有乡情，兼有韶华无限的青春激情。它的意境阔大，长天万里给人以寥廓之感，浩浩江水、航船夜驶给人以苍茫之感。前两句中的思乡之情，含蓄蕴藉。后两句抓住脊令鸟在桅顶盘旋的片刻，捕捉了这个“包孕”着复杂情绪的一刹那间的感受，思念兄弟之情油然而生。思路的表达，十分自然。这是因为诗人对亲人和故乡的思念，对个人和国家前途的忧虑，早就蕴积胸中，所以偶见脊令鸟，一触即发，感情奔腾而上，一发不可遏止。而这种感情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读者可以从整个诗的艺术境界之中，去反复地咀嚼、体味和领悟。

其次，鲁迅的早期诗歌，在艺术上有一个明显的特色，

即情景融合，意趣横生，显示出一种明快、欢悦的格调。应该说，在后来鲁迅的诗歌中，这种情形是比较少见的。这种特色正好反映了还未完全脱却稚气童心的青年鲁迅的一种审美趣味。这种趣味，和他少年时期的生活实践，特别是大自然环境对他的耳濡目染，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九〇一年三月，鲁迅写了感情浓重的《惜花四律》。这四首惜花诗的笔法轻巧灵活，描写生动别致，赋花以感情和生命，借以表达出热爱生活的盎然情趣，流露着对家乡的依恋心境。四首诗中，思与物妙合，难以分辨出诗人是在咏物，还是在抒情。

写惜花，诗人首先调动联想，以唐代宫中逸事作比，由虚入实地写出诗人“闲立花阴盼嫩晴”的心情，诗意十分浓郁。见到落花时飞红遍地，诗人怵目惊心；春夏易时，牡丹谢芍药开，诗人倍加动情。到了“四檐疏雨送秋声”的时候，越加心怀愁思，不得消解。诗中无一“惜”字，而惜花之情溢于言表。这里面，从盼嫩晴，惜春逝，到恐秋声，一一绘形绘色描写，流畅有如溪水，把花落春归之景，惜时惜花之情，融为一体。使人如身历其境，耳畔似乎响起淅淅沥沥的秋雨声。

写护花，也极富感情色彩。春风解得人意，轻拂花枝，不使花飘花落的拟人化的手法，紧紧扣着诗人的护花之情，生动表现出诗人的快慰。“黄鹤楼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极写了对花落的担心。为此，诗人欲留春光，载酒泛舟，盎然的情趣，全在诗的画面中洋溢着。

《惜花四律》，虽是四首诗，但心绪贯穿，而写法又各异。



诗的脉络宛转，构思新巧别致。有直赋，有比兴；有烘托，有反衬。如：不说想念花，而接红豆点染相思之情；不直写对堕茵印屐的落花的怜惜，借插篱护花的行动，表明惜花护花的心情；写花的高洁，衬托人的高洁，用袭人的花香，衬托人的充满生活情趣的“素心”。十分传神，引人回味。其中象“奈何无赖春风至，深院荼糜已满枝”这个句子，立意翻折，别具风采，可说是生花妙笔。古诗词中“到荼糜，春已堪怜”，“开到荼糜花事了”的句子，在这里化出新意。诗人面对开满枝头的荼糜花，油然而生出“惜春常怕花开早”（辛弃疾《摸鱼儿》。）的心理，但是又不明说惜春，而是责怪春风“无赖”，反衬出荼糜花一经盛开，花事就结束，诗人再也无花可赏的惜时惜花之情。这就把盼花开又怕花开的矛盾复杂的心情，十分微妙地传达了出来。

《惜花四律》中，诗的色调鲜明，感情欢愉，其中第四首是鲁迅早期诗歌中最富特色的一篇。这首诗是：

繁英绕甸竞呈妍，叶底闲看蛺蝶眠。  
室外独留滋卉地，年来幸得养花天。  
文禽共惜春将去，秀野欣逢红欲然。  
戏仿唐宫护佳种，金铃轻绾赤阑边。

这是一幅明丽绚烂的图画。看，在广阔的郊野，一片繁花争妍怒放，蝶虫醉眠在叶下；门前滋养花卉的小园中，花势喜人。色彩斑驳的鸟雀，在繁花似火的浓郁景色中，啁啾不已，连它们都欣幸地感到春光的妩媚，不忍春天逝去。诗中的“繁